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梁詩喻

電話：03-8462860#365

電子信箱：liangsy112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89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0501教育部函文1144101341、1140505體育署來函1140014502花府
1140089522、114年1月至3月缺失一覽表（376550000A_1140089522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4008952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089522_ATTACH3.
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14年度第1季工程施工查核
常見缺失一覽表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5月5日臺教體署設(二)字第
1140014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常見缺失將列為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重點，請納入工
程履約管理督導項目，定期自我檢核並落實缺失改善追
蹤，避免發生類似缺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5/07 12:02:50 文
章

114/05/07



1140001973